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73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洋銘

涂英倫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馬惠怡律師  
被 告 林弘益

上列被告等因恐嚇取財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787、2788號），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洋銘共同發掘墳墓而盜取火葬之遺灰，累犯，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2、3、4所示之物沒收。

涂英倫共同發掘墳墓而盜取火葬之遺灰，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扣案如附表編號5、6所示之物沒收。

林弘益共同恐嚇取財未遂，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iPhone7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01 一、張洋銘結識涂英倫，而涂英倫因前職務緣故，知悉羅結之火  
02 葬遺灰之骨灰罈安葬在彰化縣彰化市第七公墓內之家族墳墓  
03 (位置詳卷，下稱系爭墳墓)。涂英倫、張洋銘因缺錢花用，  
04 2人竟共同基於發掘墳墓而盜取火葬之遺灰及恐嚇取財之犯  
05 意聯絡，於民國112年2月8日晚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  
06 用小客車前往系爭墓園，並輪流持油壓剪破壞系爭墳墓鐵  
07 窗，並以拔釘器撬開鐵窗後，自窗口攀爬進入系爭墳墓內自  
08 內打開鐵門進入，找出羅結之骨灰罈放置位置後，2人再輪  
09 流使用拔釘器破壞隔絕骨灰罈與外界之水泥牆面，以此方式  
10 發掘羅結之墳墓，共同盜取含有羅結火葬遺灰之骨灰罈。

11 二、張洋銘、涂英倫2人得手後將竊得之骨灰罈交由涂英倫保  
12 管，並由涂英倫提供羅才仁及其配偶邱麗卿電話及資金新臺  
13 幣(下同)3000元與張洋銘購買手機2支(廠牌為OPPO、SON  
14 Y)及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SIM卡3  
15 張，作為向羅才仁、邱麗卿恐嚇取財之用。而張洋銘返回位  
16 於彰化縣員林市租屋處後，因友人林弘益來訪，聊天之際林  
17 弘益知悉張洋銘欲向羅才仁及其配偶邱麗卿勒贖財物後，惟  
18 並不知悉張洋銘與涂英倫先前發掘墳墓盜取骨灰之犯行，林  
19 弘益因缺錢花用，亦基於恐嚇取財之犯意聯絡加入涂英倫、  
20 張洋銘之勒贖計畫，嗣涂英倫使用通訊軟體LINE通話中及傳  
21 送文字訊息，與張洋銘討論向羅才仁、邱麗卿電話勒贖之內  
22 容後，張洋銘即指示林弘益於112年2月9日、10日使用門號0  
23 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撥打電話與邱麗卿，並於電話  
24 中對邱麗卿恫稱：「我有你爸的東西，我要向你求財3000  
25 萬，不然我就毀掉你爸爸的東西或向報社公開」等語，且張  
26 洋銘並使用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傳送「現在都是不說就對  
27 了，那沒關係我就毀了他.你爸的東西報社公開」訊息與邱  
28 麗卿。嗣林弘益發現張洋銘係以骨灰為恐嚇取財，即於2月1  
29 0日離開張洋銘。

30 三、張洋銘復於112年2月13日使用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傳送  
31 骨灰罈照片及「我們只求財這個東西一定歸還只要我們拿到

01 我們要的保證歸還你們最好不要報警你們的一切我們都很了  
02 解只要報警馬上公開各大媒體準備六千萬三點之前準備好你  
03 們也可以去山上看一下記住我們只求財不求事的好了回訊息  
04 不要打電話我會打給你」、「如果不理我就丟糞池」、「那  
05 我會傳毀掉的影片給你們看又會傳上各大媒體」等文字簡訊  
06 與邱麗卿，及於112年2月14日16時37分許，使用手機門號00  
07 00000000號傳送「不處理壞掉拍影片放開世界國際網站最好  
08 是不要再拖了」、「那就把現金準備好我們拿到你就可以要  
09 回你老爸了好了再跟我說」等文字簡訊與邱麗卿，再於112  
10 年2月15日使用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傳送「今天中午之前  
11 準備好」、「我說保證完整歸還不要再說那些」、「不然就  
12 公開」、「?剩下一個小時12點一到自己看著辦」等文字簡  
13 訊與邱麗卿，涂英倫、張洋銘、林弘益以此方式向羅才仁及  
14 邱麗卿恐嚇取財，嗣經邱麗卿、羅才仁報警，經警方於112  
15 年2月15日拘提涂英倫、張洋銘，同年2月17日拘提林弘益到  
16 案而未遂。

17 四、案經羅才仁、邱麗卿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臺灣彰  
18 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9 理 由

20 一、本案被告張洋銘等人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21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  
22 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  
23 被告、辯護人之意見後，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  
24 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合先敘明。

25 二、證據：

26 (一) 被告涂英倫、張洋銘、林弘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  
27 序、審理中之自白。

28 (二) 證人即告訴人羅才仁、邱麗卿於警詢時之證述。

29 (三) 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村上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  
30 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31 (四) 刑案照片、現場勘察報告、勘察採證同意書、現場證物清

01 單、同意受搜索證明書、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搜索扣押  
02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

03 (五) 彰化縣警察局刑案現場初步勘查報告表、通聯調閱查詢  
04 單、彰化縣警察局車行記錄匯出文字資料、路口監視器畫  
05 面翻拍照片、錄音檔檔案及譯文、恐嚇電話來電紀錄及簡  
06 訊擷圖照片。

07 (六) 被告林弘益行動電話內簡訊及與被告張洋銘Messenger語  
08 音通話紀錄擷圖、對話紀錄擷圖。

09 (七) 被告張洋銘與涂英倫LINE對話擷圖。

10 (八) 門號通聯調閱查詢單、車號查詢車籍資料。

###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 按墓碑、墓門為組成墳墓之一部，被告因發掘墳墓而有毀  
13 損墓碑、墓門之行為，自應吸收於發掘墳墓罪之內，與一  
14 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情形不同（最高法院26年度渝上字第  
15 719號判決要旨參照）。又按發掘墳墓時，並盜取火葬之  
16 遺灰者，其竊取財物之罪責，已包含於盜取火葬遺灰之  
17 內，不應再依同法竊盜罪從一重處斷（最高法院57年度台  
18 上字第3501號判決意旨參照）；再刑法第249條第2項之  
19 罪，其處罰較同法第247條第1項之單純損壞、遺棄或盜取  
20 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遺灰罪，及第248條第1項之單純  
21 發掘墳墓罪特別加重，並已將發掘墳墓而有盜取殮物或遺  
22 棄遺骨等之情狀，歸納於一項之內，因其惡性較深，予以  
23 嚴厲之制裁，故發掘墳墓而有遺棄遺骨與損壞、盜取殮物  
24 等情狀者，亦不過1個行為所包含之多種態樣，祇應構成1  
25 罪。核被告張洋銘、涂英倫所為，係犯刑法第249條第2項  
26 之發掘墳墓而盜取他人火葬遺灰罪、刑法第346條第3項、  
27 第1項之恐嚇取財未遂罪；被告林弘益所為，係犯刑法第3  
28 46條第3項、第1項之恐嚇取財未遂罪。

29 (二) 被告張洋銘、林弘益於本案中所為數次恐嚇取財行為，係  
30 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  
31 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

01 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  
02 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一  
03 罪。

04 (三) 被告張洋銘、涂英倫就上開發掘墳墓而盜取火葬之遺灰，  
05 及恐嚇取財等犯行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  
06 以共同正犯；被告林弘益則僅就恐嚇取財犯行與張洋銘、  
07 涂英倫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亦應論以共同正  
08 犯。

09 (四) 被告張洋銘、涂英倫基於單一犯意之決定，為達成恐嚇取  
10 財犯行之同一犯罪目的，而為發掘墳墓盜取骨灰、恐嚇取  
11 財等犯行，應可評價為刑法上一行為。被告張洋銘、涂英  
12 倫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  
13 重之發掘墳墓而盜取他人火葬遺灰罪處斷。公訴意旨認應  
14 予分論併罰，容有誤會。

15 (五) 被告張洋銘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  
16 7年度簡字第217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08年4月  
17 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被告林弘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  
18 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簡字第93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  
19 6月（下稱甲案）；復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  
20 本院以105年度簡字第1942號、106年度易字第129號分別  
21 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7月確定，經本院以106年度聲字第7  
22 7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下稱乙案），甲、乙  
23 兩案接續執行，於106年11月23日縮短刑期假釋付保護管  
24 束，於107年3月7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  
25 情，有其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  
26 稽。被告張洋銘、林弘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  
27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28 規定為累犯。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避免發  
29 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得裁量是否加重最低  
30 本刑。查被告於上開前案刑期執行完畢後，又再犯本案之  
31 罪，罪質雖不相同，惟該2人分別於108年、107年執行完

01 畢後，又再犯本件案件，可認其等對刑罰反應力仍屬薄  
02 弱，本案依累犯規定對被告張洋銘、林弘益加重其刑，並  
03 無其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而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  
04 過苛之侵害情事，故認被告張洋銘、林弘益所犯本件，均  
05 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6 (六) 被告林弘益已著手恐嚇取財行為而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  
07 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08 (七) 爰審酌被告張洋銘、涂英倫均係有相當社會智識及經驗之  
09 人，對亡者及其家屬之禮儀習俗衡情均應瞭解並予尊重，  
10 竟罔顧讓亡者安息之民情風俗、家屬感念故人之追思所  
11 繫，竟為恐嚇告訴人羅才仁、邱麗卿以獲得鉅額款項，即  
12 發掘亡者之墳墓，盜取骨灰，除造成可見有形墳墓之損害  
13 外，並造成家屬於痛失親人承受無限感傷後，再次無端遭  
14 臨精神上之打擊，違反社會善良風俗甚鉅。另考量被告涂  
15 英倫原任職於告訴人所經營之公司長達18年，因其違反員  
16 工忠實義務及工作規則，並有不法行為情節重大，經廠商  
17 檢舉遭公司發現後而自請離職等情，有該公司112年4月13  
18 日函暨所附法律意見書、辭職申請書、109年度薪資列表  
19 等資料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1至223頁），與被告涂  
20 英倫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所稱係因疫情關係，薪資較少而自  
21 願離職乙節不符（見本院卷第142頁），被告涂英倫為獲  
22 取金錢以填補其自身債務，而與張洋銘共同謀畫本件犯  
23 行，可謂惡行重大；又被告張洋銘與告訴人並無舊怨仇  
24 恨，為貪圖錢財即與被告涂英倫共謀施行本案犯行，並招  
25 募被告林弘益共同加入一同為恐嚇取財犯行；另被告林弘  
26 益則因缺錢，即聽從被告張洋銘之指示撥打電話予告訴人  
27 邱麗卿為恐嚇取財犯行；惟念被告3人犯後均坦承犯行，  
28 尚有悔過之心，並參酌被告張洋銘、涂英倫、林弘益於本  
29 案中之犯罪動機、角色分工、參與程度，及最終恐嚇取財  
30 未遂，並衡被告張洋銘自陳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  
31 油漆工程、亦有經營染整廠、鸚鵡養殖，離婚，育有2名

01 子女，與同居人同住，須撫養父母、小孩，無貸款、負  
02 債；被告涂英倫自陳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經營小吃  
03 攤，已婚，與母親、配偶同住，育有1名子女，須撫養母  
04 親、配偶及小孩，尚約有270萬元債務未清償；被告林弘  
05 益自陳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為按摩業櫃檯人員，離  
06 婚，育有1名幼子，與祖父同住，須撫養祖父、前妻及小  
07 孩，無其他貸款、債務之生活情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08 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 09 四、沒收：

10 (一)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  
11 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2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項  
13 前段、第4項定有明文。經查：

- 14 1. 扣案如附表編號1、4所示之行動電話1支及SIM卡1張，係  
15 被告張洋銘所有且供犯本案恐嚇取財犯行聯絡告訴人所  
16 用；附表編號2、3所示之行動電話，亦為被告張洋銘所  
17 有，且為其與被告涂英倫犯意聯絡之工具；附表編號5所  
18 示之行動電話，為被告涂英倫所有，且為其與被告張洋銘  
19 犯意聯絡之工具；未扣案之iPhone7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  
20 0000000000號SIM卡1張），為被告林弘益所有，且為其與  
21 被告張洋銘犯意聯絡之工具，均屬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等  
22 情，業據被告張洋銘、涂英倫、林弘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  
23 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307至308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  
24 2項前段之規定，於各被告之罪刑下宣告沒收，並就未扣  
25 案之iPhone7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  
26 張），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27 價額。
- 28 2. 另附表編號6所示之行動電話，被告涂英倫於審理中雖稱  
29 該行動電話僅為平常使用云云（見本院卷第308頁），惟  
30 查扣之附表編號2之行動電話內，有被告張洋銘與通訊軟  
31 體LINE暱稱「快樂黃金屋-英倫」之人，討論恐嚇簡訊內

01 之對話紀錄，有該訊息擷圖在卷可參（見臺灣彰化地方檢  
02 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788號卷【下稱偵2788卷】第351  
03 頁），另扣案之附表編號6所示之被告涂英倫所有之行動  
04 電話內，LINE暱稱即為「快樂黃金屋-英倫」，亦有該行  
05 動電話內LINE頁面翻拍照片及員警職務報告各1份在卷可  
06 稽（見同卷第341、355頁），顯見附表編號6所示之行動  
07 電話，亦為被告涂英倫與被告張洋銘犯意聯絡之工具，亦  
08 屬本案犯行所用之物，亦應於被告涂英倫罪刑下宣告沒  
09 收。

10 3. 至於供被告張洋銘、涂英倫本案犯行所使用之油壓剪、拔  
11 釘器、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SONY行動電話1支，  
12 雖為被告涂英倫出資由被告張洋銘單獨或與涂英倫共同購  
13 買，然上開犯罪工具業經被告張洋銘丟棄而未扣案，為被  
14 告張洋銘供稱在卷（見本院卷第307至308頁），上開物品  
15 所在不明，且價值非鉅，復非違禁物，無刑法上重要性，  
16 縱予沒收亦無法達到犯罪預防等刑法目的，無沒收必要，  
17 爰不予沒收。

18 （二）被告張洋銘、涂英倫本案所盜取之骨灰罈，為其犯罪所  
19 得，業經告訴人邱麗卿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  
20 （見偵2788卷第157頁），爰不論知沒收或追徵，附此敘  
21 明。

22 （三）其餘扣案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物為梁閔源所有，非本案被  
23 告3人所有，爰不於本案宣告沒收。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鄭文正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建銘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2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李欣恩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

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06 書記官 吳育嫻

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49條

09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

11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  
12 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表：

20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本院扣押物品清單編號
1	OPPO行動電話（含門號00000000 00號SIM卡1張）	1支	112年度院保字第237號編號1
2	iPhone 14 Plus行動電話（含門 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支	112年度院保字第237號編號2
3	iPhone 7 Plus行動電話（含門 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支	112年度院保字第237號編號3
4	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	1張	112年度院保字第237號編號4
5	SAMSUNG Galaxy A9 行動電話 （含0000000000、0000000000號 SIM卡各1張）	1支	112年度院保字第237號編號5
6	SAMSUNG Note20行動電話（含00 00000000號SIM卡1張）	1支	112年度院保字第237號編號6
7	SAMSUNG 行動電話	1支	112年度院保字第237號編號7

